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文件编号：GDPS-2022GDG3001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 年）

委 托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受 托 人：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GDPS-2022GDG3001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项目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PS-2022GDG3001
2.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
3. 采购内容：包组一：省级卫星遥感执法监测能力提升及月度执法监测信息提取；包组二：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4.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004,000.00 元，其中包组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1,284,000.00 元；包组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1,72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采购程序完成。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共同商定采购方案。

2、遵守采购保密约定，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3、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如有特殊招标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7、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参与评审工作的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开标活动。还可以委派纪委监委等相关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对开标工作实施监督，参与开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进入评标现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甲方采用 B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甲方派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B、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9、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0、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2、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4、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

3、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4、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潜在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 6、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变更/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9、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 10、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本项目所有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 12、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 13、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5、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6、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第三条 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A、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B、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采用（ A ）款定标程序。

第四条 保密约定

1、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当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中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面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当由泄密方承担。

第五条 收费

1、收费标准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各包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代理费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中标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延长采购时间。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工作人员。

第七条 协议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条款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环市东路 468 号大院 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0-83650679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乙方：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西湖路 12 号 1902-1903 房

联系人：游先生

电话：020-83636971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